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的责任。组织拟定全市土地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的政策建议；落实国家、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控政策，参与全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全市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起草国土资源管理政策、办法，制定全市国土资源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和测绘行政管理以及地质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监督检查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土地、矿产资源规划和测绘规划的执行情况；监督指导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和实施国家、自治区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三）承担全市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测绘、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指导和审核全市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负责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参与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和测绘等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

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组织实施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实施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全市重大土地专项调查，指导旗市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

（七）承担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土地利用标准，指导、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牧业部门监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监督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以上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监测土地市场动态和建设土地利用情况，监测和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与国土资源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权限内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组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法管理探矿权、采矿权流转市场。

（十）负责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地质资料，统筹、管理、监督、协调全市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十一）承担全市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组织监督具有重要价值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

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治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

（十二）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市级预案。

（十三）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等专项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开展全市国土资源开发对外合作与交流，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

（十五）组织编制呼伦贝尔市基础测绘和重大测绘项目规划，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指导全市测绘事业工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7 年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本级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17 个，包括：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机关、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市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中心、市地产管理所、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市土地整治中心、市新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市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呼伦贝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市国土资源局海拉尔分局及所属 5 个事业单位及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

编制数 169 名，在职职工 150 人，其中行政 44 人、参公 72 人、事业 26 人、工勤 8 人、离退休职工 72 人、遗属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2017 年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系统单位部门预算收入为 3229.01 万元, 其中: 公共财政拨款预算 2361.53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补助)结转安排 63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安排 236.76 万元。

(二) 2017 年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系统单位部门年度预算支出 3229.01 万元。其中: 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61.53 万元、预算单位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867.48 万元。

(三)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类别分类情况:

(1) 基本支出 2252.53 万元, 其中人员支出 1421.38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86.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4.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976.48 万元: 其中专项性公用支出 36.92 万元、专项业务费 859.56 万元、专项资金 80 万元。

2、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46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36.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7.0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6.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25 万元。

3、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支出分类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1921.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98 万元。

（四）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 2361.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12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调出、退休人员增加）。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496.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494.0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5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6.70 万元；支出总计 4,496.26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8.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23.7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15.26 万元，（下降）-8.50%；支出总计（减少）-415.26 万元，（下降）-8.50%。主要原因：财政对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注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49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1.63 万元，占 97.90%；其他收入 72.38 万元，占 2.1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56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9.94 万元，占 69.00%；项目支出 1,104.08 万元，占 31.0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27.3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05.69 万元；支出总计 4,327.3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46.8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339.18 万元，（下降）-7.30%；支出（减少）-339.18 万元，（下降）-7.3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相应减少；二是因为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费相应减少；三是项目资金当年未完成，支出相应减少。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4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0.76 万元，占 68.20%；项目支出 1,011.34 万元，占 29.4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0.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60.24 万元，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8.26 万元，津贴补贴 589.58 万元，奖金 36.7 万元，其他社保缴费 175.16 万元，绩效工资 2.5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6 万元，对家庭补助支出 598.22 万元，较上年（减少）-14.75 万元；公用经费 47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01 万元，差旅费 50.6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8.15 万元，水电费 11.26 万元，取暖费 8.92 万元，会议培训费 12 万元，维修（护）费 15.48 万元，劳务费 31.9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8 万元，工会经费 4.94 万元，其他交通费 74.4 万元，印刷、邮电费等 1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0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受工作性质决定，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等大量工作需要到实地、跑现场。同时向上级争取矿业权设置、衔接价款、土地审批以及为重点项目落地配置资源洽谈等都需要大量公务费用支出，因此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4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2.69 万元，完成

预算的 79.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因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相应减少；二是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4.4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69 万元，占 98.30%；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 万元，占 1.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4.95 万元，用于业务实地现场勘查专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 2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些车辆购置年限早，已经不能安全运行，因此车辆购置费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74 万元，用于下乡车辆燃油、维修等费，车均运维费 4.90 万元，较上年（减少）-3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相应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78 万元，接待 47 批次，共接待 179 人次。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上级部门领导下来检查指导检查工作。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7.4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0.30 万元，增长 44.20%。主要原因是：我局受工作性质决定，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等大量工作需要到实地、跑现场。同时向上级争取矿业权设置、衔接价款、土地审批以及为重点项目落地配置资源洽谈等都需要大量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5.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7.1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05.64 万元，增长 567.50%，主要原因是：为了改善办公条件，购买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8.8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80.50 万元，增长 1,510.3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已完成，因此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比2016年增加6.00辆，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单位原有车辆购置年限早，已经不能安全行驶，因此新增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减少）-6.00辆，主要原因是：是因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两个预算项目共计80万元，包括《呼伦贝尔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编制费30万元和矿产资源储量日常管理和储量动态监管工作经费50万元。

第一项《呼伦贝尔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绩效目标是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呼伦贝尔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编制及评审工作，并确保报告从技术上审查通过。我局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呼伦贝尔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调整方案》编制工作，并经批准后，将规划数据库统一整理汇交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达到预算绩效目标，按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 and 结构，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第二项矿产资源储量日常管理和储量动态监管工作绩效目标：负责主持并参加《矿山储量年报》评审会议，审查评审程序，监督评审过程，组织年报野外抽查工作，安排抽查顺序等工作。2017年我局已完成绩效目标要求，达到2016-2017年度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目标。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

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柴桂君 联系电话：0470-3101099